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新玉冰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賈欣梅

代 理 人 陳思合律師

相 對 人 華格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曉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之車輛(車牌號碼0000-00，廠牌：PORSCHE，車身號碼：第WPOAB29901S685585號)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，動產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，並得出賣就其價金而受清償。又動產抵押契約，以一定期間內所發生之債權作為所擔保之債權者，應載明所擔保債權之最高金額，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抵押權人不自行拍賣，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則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（參照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號判例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6年9月29日以附表所示之機器設備為向訴外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(下稱新光銀行)借款雙方簽訂動產抵押契約，將主文所示車輛(下稱係爭車輛)設定新台幣(下同)420萬元之第一順位抵押權於新光銀行，經登記在案。嗣新光銀行將其動產抵押權及借款債權均轉讓於聲請人，經登記完畢。詎相對人未依約還款，聲請人乃聲請鈞院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點交係爭車輛而占有，相對人迄今仍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

01 等語。並提出動產抵押契約書、動產抵押移轉契約書、民事
02 執行處函、債權暨動產抵押權讓與契約書、動產擔保交易標
03 的查詢單及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延長登記申請書等件影本
04 為證。

05 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
06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現存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
07 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
10 ，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
11 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12 五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13 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1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